

1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标项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与电气智能控制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（标项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屏蔽门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南高铁时代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8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71.4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信号专业实训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南高铁时代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8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71.4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高铁时代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项目所属行业：**（二）工业**（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）